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會員代表對外開會之紀錄摘要

會議名稱	工務局召開 有關修正「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第 10、12 條會議
時間	2015/11/26 AM09:00~12:30
地點	永華行政中心二樓西側會議室
出席者	徐敏斯
會議結論 & 個人意見摘要	<p>會議摘要：</p> <p>一、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第 10、12 條條文討論修改內容詳附表。(仍以工務局函發會議紀錄為準)</p> <p>二、建管科提臨時動議一：</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有關協審實施方式，未及討論。</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有關協審出席費，主席表示自 12 月份起無法提供出席費，建築師公會是否仍繼續辦理？表達意見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4em;">在理事會未作不續辦決議前，本會仍將全力配合辦理二股轄區建造執照協審。</p> <p>三、建管科提臨時動議二：工務局核發建造執照加註事項表，增列「<u>本案符合設置汽車斜坡道或機車斜坡道或無障礙斜坡道者，應依『臺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提出申請，於開工前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函文，並於使用執照前取得主管機關備查函文。</u>」</p>

原條文	市不動產公會建議修正條文	會議後調整草案
<p>第十條</p> <p>損鄰事件經評審未能達成協議，而循司法途徑解決者，其受損房屋經鑑定安全，並依損鄰補償費用提存數額表（如附表），以受損戶為提存物受取人完成提存後，得依法請領使用執照。</p> <p>前項規定於未申請評審會評審而逕依司法途徑解決時準用之。</p>	<p>第十條</p> <p>損鄰事件經評審未能達成協議，而循司法途徑解決者，其受損房屋經鑑定安全，並依損鄰補償費用提存數額表（如附表），<u>以受損戶為受擔保利益人或受清償人向法院提存</u>。得依法請領使用執照。</p> <p>前項規定於未申請評審會評審而逕依司法途徑解決時準用之。</p>	<p>第十條</p> <p>損鄰事件經評審未能達成協議，而循司法途徑解決者，其受損房屋經鑑定安全，並依損鄰補償費用提存數額表（如附表），<u>以受損戶為受擔保利益人或受清償人向法院提存</u>。得依法請領使用執照。</p> <p>前項規定於未申請評審會評審而逕依司法途徑解決時準用之。</p>
<p>第十二條</p> <p>起造人、承造人得於申報開工時提出鄰房現況勘查報告書。鄰房所有權人拒絕會同辦理現況勘查，嗣後提出損鄰事件申訴者，評審會得逕依損壞鑑定報告書審定。</p>	<p>第十二條</p> <p>領有建築執照之工程，其起造人或承造人得於施工前向專業之鑑定機構申請鄰房現況鑑定，並取得現況鑑定報告。領有拆除執照或建築執照併案辦理拆除建築物者，得於申報開工前取得現況鑑定報告，以作為日後施工中損害鄰房爭議處理之依據。</p> <p>鑑定機構為辦理鄰房現況鑑定應以郵務雙掛號通知鄰房所有權人配合鑑定。通知無法送達二次以上或經通知未配合鑑定者，得由鑑定機構函請工務局代為通知一次。</p>	<p>第十二條</p> <p>領有建築執照之工程，其起造人或承造人得於施工前向專業之鑑定機構申請鄰房現況鑑定，並取得現況鑑定報告。以作為日後施工中損害鄰房爭議處理之依據。</p> <p>鑑定機構為辦理鄰房現況鑑定應以郵務雙掛號通知（？次）鄰房所有權人配合鑑定。</p>

	<p>經工務局為前項通知，仍無法送達或鄰房所有權人未配合鑑定，而發生與其有關之損害鄰房建築爭議事件，不受理其申請。</p> <p>前二項通知應於鑑定日七日前通知鄰房所有權人，且每次通知時間應間隔七日以上。</p>	<p>經工務局為前項通知，仍無法送達或鄰房所有權人未配合鑑定，而發生與其有關之損害鄰房建築爭議事件，不受理其申請。但（特殊原因）經評審會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前二項通知應於鑑定日十日前通知鄰房所有權人，且每次通知時間應間隔十日以上。</p>
--	--	---